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芷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3
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芷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蘇
芷儀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蘇芷儀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瑋』」，
補充為「『瑋』及LINE暱稱『尖端科技小廖Advanced』、
『Meta Max』」；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
「警詢」刪除之；附件附表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證據部
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2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3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7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0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11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14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19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21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8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9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
31 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

01 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2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04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05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末查刑法第339條
06 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僅
07 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08 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刑
1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行部分，依法應適用裁判時之法
11 律。

12 (二)、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13 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5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9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
22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6 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瑋」、LINE暱稱
27 「尖端科技小廖Advanced」、「Meta Max」之人及所屬三人
28 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9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30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31 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及依指示提領轉交詐得款項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本件依指示提領轉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萬元（詳如本判決附表匯入之第四層帳戶欄之右「轉匯時間/轉匯金額」欄所示），為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沒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匯入之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匯入之第四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1	康芳瑜 (有提告)	111年11月底前某日	假投資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李冠元帳戶)	111年11月26日15時7分/50,000元 111年11月26日15時7分/20,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莊美惠帳戶)	111年11月26日15時13分/226,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談珀瑞帳戶)	111年11月26日15時16分/227,000元	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6日15時32分/240,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3376號

被 告 蘇芷儀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芷儀自民國111年11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瑋」之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由蘇芷儀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供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負責擔任提款車手。蘇芷儀得以預見收取之款項為詐欺不法所得，且預見若以此方式將款項交付後手成功後，將有助於製造資金移動軌跡之斷點，進而掩飾資金去向，竟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再由「瑋」指示蘇芷儀提領款項並交付。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康芳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芷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2、被告自111年11月間，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瑋」指示，將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提領，或先轉匯至被告其他帳戶後再提領，並將款項交付「瑋」之事實。
2	告訴人康芳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名下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蘇芷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及前開詐騙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	轉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1	康芳瑜(有提告)	111年11月底前某日	假投資	兆豐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冠元帳戶)	111年11月26日15時7分 111年11月26日15時7分	5萬 2萬	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6日15時32分	24萬